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訴字第17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李家豪、蔡孟庭  
被 告 郭承智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毒偵字第477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承智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七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毒品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郭承智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1年7月19日17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居所，先以燃燒香菸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再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1年7月19日17時20分許，於上址為警搜索查獲，並扣得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郭承智分別於警詢、檢察官訊問、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

01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現場蒐證及扣案  
02 物品照片、本院搜索票。

03 (三)扣案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6 一級毒品罪、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  
07 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08 另論罪。

09 (二)被告所犯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0 (三)被告前於109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審訴字  
11 第106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0年1月20日易科罰  
12 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且  
13 為被告不爭執，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14 罪，為累犯，經本院裁量被告上揭前科情形後，認其就本案  
15 犯行，有特別惡性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應依刑法第47條第  
16 1項規定加重其刑（含最低本刑）。

17 (四)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受觀察、勒戒處分，本應澈  
18 底戒除毒癮，詎其未能自新，仍施用足以導致人體機能發生  
19 依賴性、成癮性及抗藥性等障礙之第一、二級毒品，戕害自  
20 身健康，漠視法令禁制，本不宜寬縱，惟念其犯後坦承罪  
21 行，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22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諭  
23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四、沒收：

25 (一)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經送驗結果，確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  
26 海洛因成分及第二級毒品甲基非他命成分，有附表所示鑑驗  
27 書可考，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  
28 知沒收銷燬，又因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仍會殘留  
29 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概認屬毒品之部分，一併  
30 予以沒收銷燬。至毒品因取樣供鑑驗耗損之部分，既已驗畢  
31 用罄滅失，自不另宣告沒收銷燬，併予敘明。

01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係均為被告所有，且為供其本案施用  
02 毒品犯行所用之物，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  
03 沒收。

04 (三)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5所示之手機2支雖屬被告所有，然  
05 非違禁物，且本院查無事證可佐與本案被告罪行有關，爰不  
06 予宣告沒收。

07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  
08 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0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1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2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1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馮浩庭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許哲維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附表一：

24

編號	扣押物品	數量	驗出成分	檢驗報告
1	晶體	1包(驗餘淨重 1.5022公克)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衛生福利部草 屯療養院111 年8月12日鑑 驗書
2	晶體	1包(驗餘淨重 0.3728公克)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3	白色粉末	1包(驗餘淨重 0.2075公克)	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	

(續上頁)

01

4	白色粉末	1包(驗餘淨重 0.0344公克)	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押物品	數量
1	吸食器	1組
2	玻璃球吸食器	3個
3	分裝袋	1包
4	IPhone手機	1具
5	三星手機	1具